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2 教調4	◆增修法令 一、中央研究院: 112 年 4 月 27 日訂定「中央研究院高防護實驗室生物安全內部稽核規定」，每年邀請外部專家辦理該院高防護實驗室生物安全內部稽核 1 次。 112 年 5 月 1 日及 6 月 12 日分別訂定「中央研究院高防護實驗室人員生物安全知能評核規定」及「中央研究院高防護實驗室工作人員之生物安全訓練及考核規定」，完成實驗室人員知能評核，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112 年 6 月 19 日訂定「中央研究院高防護實驗室工作人員補助要點」，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共計核可 577 人次，合計核發新臺幣 45 萬 500 元。 113 年 9 月 26 日訂定「中央研究院生物安全會高防護實驗室監視影像及門禁紀錄備份保存室管理規定」，提供該院生醫所高防護實驗室及轉譯中心高防護實驗室遵循。 112 年 7 月 18 日及 9 月 15 日分別訂定及修訂「中央研究院生安事故通報及處理規定」及「中央研究院災害事故應變通報流程」，完善生安事件通報處理作業之檢討改善措施。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2 年 11 月 13 日修訂「高防護實驗室、使用或保存第三級危險群以上病原體或管制性病原、毒素之實驗室或保存場所生物安全查核作業規定」，將 BSL-4、ABSL-3 及 ABSL-4 實驗室之查核頻率，由每 3 年調整為每年辦理 1 次實地查核，並自 113 年起實施。	114.2.13 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